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簽章)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簽章)

總 稽 核： 龔 志 榮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 純 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b>【子公司國泰人壽】</b></p> <p>一、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作業，對須洽保戶續行提供相關佐證文件，有未即時建置追蹤回覆機制之情事。</p> <p>對申報可疑交易之客戶有未適時審查，調整其風險等級，以確實反映並控管該等客戶交易風險之情事。</p>	<p>須洽保戶續行提供相關之佐證文件，已修正本公司交易監控辦法及增加系統留存附件功能。</p> <p>申報可疑交易之客戶已導入系統適時調整其風險等級。</p>	<p>已改善。</p>
<p>二、辦理民眾申請理賠案件，有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及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範圍，且利用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亦未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等情事。</p>	<p>加強人員之個資觀念，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利用及個資告知之作業流程已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並依法遵教育完成測驗。</p>	<p>已改善。</p>
<p>三、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防制洗錢風險管理系統有認定範圍不足，致既有保戶未能及時反映風險屬性情事。</p> <p>辦理保險業務核保作業，對確認客戶身分措施(KYC)及瞭解客戶資金來源合理性事項，有欠合理未予以說明或未徵提營收相關佐證資料情事。</p>	<p>國泰金控已協助各子公司建立負面新聞人物黑名單，負面新聞人物已調整為高風險，遇可疑交易發生時，依規定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調查與申報。</p> <p>OIU財務核保規則檢核已導入系統。</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辦理高風險等級客戶之強化審查程序，因資訊系統運作設計未能有效檢核，致未能確實執行加強</p>	<p>新契約高風險國籍與職業欄位系統檢核優化作業，已完成並上線。</p>	<p>已改善。</p>

<p>審查措施</p> <p>推出新支付機制業務前，有未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者。</p> <p>四、辦理不動產投資業務，提報董事會內容有欠完整，不利董事會瞭解實際營運規劃情形及潛在投資風險，投資前評估分析及不動產估價作業有欠嚴謹等欠妥事項。</p> <p>辦理新建營繕工程案件，工程發包作業制度核欠周延。</p>	<p>apple pay 上線前未進行洗防之風險評估，後續新服務上線前皆進行風險評估。</p> <p>改以完整之內部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已修正「不動產買賣小組組織辦法」，規定投資前應評估當地產經發展、重要政經政策、國家風險與匯率風險；針對估價師作業時間與估價方法，已修訂內控，規定作業時間至少 3 日，估價方法正常須 2 種以上。</p> <p>已訂定「大樓營建工程發包作業辦法」，強化發包作業控管。</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b>【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b></p> <p>一、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對可能涉及風險揭露、客戶 KYC 作業，有未盡周延處。</p> <p>二、單一個案未經客戶同意，逕為客戶加辦信用卡。</p> <p>三、理專辦理客戶業務之控管。</p>	<p>已強化結構型金融商品業務各項管控機制及風險揭露。</p> <p>已錄製數位宣導教案，並責成分行主管向全體行員導讀，以增強行員執行業務之遵法意識。</p> <p>重申臨櫃交易規定、加強作業區場域管理、落實自行查核及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行員日常生活管理及遵法意識。</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b>【子公司國泰產險】</b></p> <p>一、辦理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批改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情事。</p> <p>二、以區域別或產品別排除對高風險客戶執行之加強審查作業及辦理客戶</p>	<p>已利用電腦系統檢核機制，管控批改申請作業，案關業務員亦依「國泰產險業務員獎懲辦法」處以停止招攬業務 3 個月處分。</p> <p>已修正系統完善客戶加強審查，並修訂「國泰產險客戶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暨審查辦</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身分確認作業與內部規範有關應婉拒客戶之條件，有不利風險評估及無法辨識高風險客戶之虞。</p> <p>三、客戶盡職調查複核程序未確實執行，影響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之有效管理。</p>	<p>法」，以符合相關規定。</p> <p>「盡職調查聲明書」未確實填寫及承辦人未簽名之缺失皆已改善，權責單位將持續依「每月報局改善追蹤表」，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p>已改善。</p>
--	--	-------------